

策勒县恰哈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附 件

(送审稿)

恰哈乡人民政府

2025 年 04 月

目 录

一、 乡人大审议意见.....	1
二、 县属部门意见及回复.....	2
三、 地区部门意见及回复.....	33
四、 村委会意见及回复.....	59
五、 策勒县专家论证意见及回复.....	79
六、 和田地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采纳情况复.....	91
七、 公示材料.....	97
八、 公众参与.....	98

一、乡人大审议意见

策勒县恰哈乡人大主席团



恰哈乡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通过 《策勒县恰哈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的决议

根据恰哈乡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表决通过了《策勒县恰哈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会上，恰哈乡人大代表听取了规划期内恰哈乡总体定位、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产业发展、资源保护与利用、镇村体系、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历史文化保护与风貌管控、支撑体系、规划传导、规划实施与保障、重点项目库等规划内容。

会议认为，《规划》的编制，全面贯彻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决策部署，落实了自治区、地区及策勒县相关规划要求，立足恰哈乡实际，对乡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了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对于促进恰哈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决定，审议通过《规划》，补充完善重点建设项目库后，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本规划经依法批准后，应当及时予以公布，并抓好规划的组织实施。

策勒县恰哈乡人大主席团

2025年3月22日



二、县属部门意见及回复

（一）恰哈乡人民政府

《策勒县恰哈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镇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策勒县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建设，中社科（北京）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于2024年12月20日上午，安排项目编制组在策勒县恰哈乡政府一楼会议室，向恰哈乡党委孙书记等乡镇主要领导汇报了《策勒县恰哈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初步成果的规划思路、乡域国土空间布局、产业布局等内容。乡镇主要领导与编制组现场讨论了规划方案的可行性以及部分项目落实情况，原则上肯定了规划编制单位的编制方案。

同时，为进一步提高《规划》质量，乡镇主要领导提出了修改意见及建议。具体如下：

- 1、建议中心村补充红旗村。
- 2、消防站落位于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南侧。
- 3、镇区中部商业用地拉齐。
- 4、镇区西北侧耕地看是否能调整为商业用地？
- 5、北部居住用地为汽车服务城，改为商业用地。
- 6、乌库村（康库乃斯草场、瑶池岔口处）附近预留旅游用地。
- 7、八卦城西北侧预留建设用地，西南侧预留水面。

策勒县恰哈乡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0日

意见一：建议中心村补充红旗村。

回复：已采纳，中心村新增红旗村，详见“第四章乡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第九节镇村体系”。

意见二：消防站落位于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南侧。

回复：已采纳。详见乡驻地用地规划图。

意见三：镇区中部商业用地拉齐。

回复：已采纳。详见乡驻地用地规划图。

意见四：镇区西北侧耕地看是否能调整为商业用地。

回复：未采纳，该区域耕地为上位国空传导的耕地保护目标，因此无法调整。

意见五：北部居住用地为汽车服务城，改为商业用地。

回复：已采纳。详见乡驻地用地规划图。

意见六：乌库村(康库乃斯草场、瑶池岔口处)附近预留旅游用地。

回复：已采纳。详见乡域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意见七：八卦城西北侧预留建设用地，西南侧预留水面。

回复：已采纳。详见乡域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二）国网策勒县供电公司

国网策勒县供电公司文件

关于征询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意见的复函

勒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关于征询策勒县达玛沟乡、恰哈乡、努尔乡等三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策勒县达玛沟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1. 文本第77条，供电设施规划中电源规划建议修改为：达玛沟乡用电接至1.10千伏春暂变、110千伏普纳克变，通过10千伏配网线路为全乡供电。

2. 文本第1.10条，镇区公用工程设施规划第3条镇区供电工程中电压级别选择建议修改为：达玛沟乡镇区规划采用110千伏、35千伏、10千伏3个电压等级。

3. 文本第110条，镇区公用工程设施规划第3条镇区供电工程中电力设施规划建议修改为：由110千伏春荷变电站供电，规划在普纳克村新建110千伏变电站一座，共同负责给镇区生产、生活等用电

二、策勒县恰哈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1. 文本第三条供电工程第（三）条中电源规划范议修改为：
保留现状110千伏胜利变、35千伏恰恰哈变电站，规划对110千伏胜利变增容，负责给镇区生产、生活等用电

2. 文本第三条供电工程第（四）条中电网规划建议修改为：
110千伏胜利引出10千伏架空线路至各村为用户供电。

三 '其他建议

在我公司十五五规划中，各乡镇的规划有电网建设项目，建议贵单位一并纳入此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具体建设项目附后。
特此函复。



国网策勒县供电公司意见采纳情况

意见一：文本第三条供电工程第(三)条中电源规划建议
修改为：保留现状 110 千伏胜利变、35 千伏恰恰变电站，规划对 110 千伏胜利变增容，负责给镇区生产、生活等用电。

修改情况：已采纳。已将原文的表述修改为“保留现状 110 千伏胜利变、35 千伏恰恰变电站，规划对 110 千伏胜利变增容，负责给镇区生产、生活等用”。

意见二：文本第三条供电工程第(四)条中电网规划建议
修改为：110 千伏胜利引出 10 千伏架空线路至各村为用户供电。

修改情况：已采纳。已将原文的表述修改为“110 千伏胜利引出 10 千伏架空线路至各村为用户供电”。

意见三：将十五五电网建设项目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修改情况：已采纳。规划对原有的项目进行对比，将未纳入的建设项目纳入恰恰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库。

（三）新疆昆仑山景区管委会

新疆昆仑川果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征询策勒县、恰哈乡、奴尔乡等三个乡 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意见的复函

策勒县自然资源局：

贵单位《关于征询策勒县、恰哈乡、奴尔乡等三个乡镇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单位建议将王的家乡核心区王的家乡至都木村至一牧场道路纳入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已圈

特此函复。



昆仑山景区管委会意见采纳情况

建议中提到将王的家乡项目，该项目矢量位于南部乡镇，
不涉及恰哈乡。

(四) 策勒县泓源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策勒县礼篱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文作

策勒县泓源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策勒县达玛沟
夕恰哈尔乡、奴尔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意见的
回复函

策勒县自然资源局：

贵局于2025年2月26日发来的关于征询策勒县达
玛沟乡飞恰哈尔乡、奴尔等3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
意见的函已收悉。

我单位策勒县泓源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函中涉
及的三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进行了认真研究和仔
细阅读。经过全面审查，我单位没有任何异议。

在与部门专项规划的衔接方面，我们未发现与我单位相
关的专项规划存在矛盾冲突的情况，规划成果在这方面是科
学合理、符合实际的。

在空间布局和用地需求方面，我单位认为规划中的各类
空间布局（包括产业发展空间、基础设施布局、公共服务设
施布局等）完全能够满足我单位的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影
响我单位正常运营和发展的用地规模不合理等问题。

在其他相关建议方面，希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时

充分考虑目前已建设使用的自来水供水管网、农业灌溉渠递和污水管网设施不受任何影响这个问题。

我单位将一如既往地支持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积极配合勒县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和推进，共同为策勒县的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回复。



策勒县涨源永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策勒县泓源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意见采纳情况
复函对规划无意见。

(五) 策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和田地区策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关于《征询策勒县达玛沟乡、恰哈乡、奴尔乡等三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意见的函》的复函

策勒县自然资源局：

贵单位关于《征询策勒县达玛沟乡、恰哈乡、奴尔乡等三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意见的函》已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业务干部对规划成果认真研究审查，审查结果我局对《策勒县达玛沟乡、恰哈乡、奴尔乡等三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无意见。

策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25年2月28日

策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意见采纳情况

复函对规划无意见。

（六）策勒县应急管理局

己心夕；护趴亡幼刃，Ub劣j1 1. ... 扫心于斗b，六）切卫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策勒县应急管理局
关千策勒县达玛沟乡」合哈乡j贝尔乡等三个乡
镇国土空I司总休规划项目意见的复函

策勒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C关千征询策勒县达玛沟乡、恰哈乡‘炽尔乡等三个身镇团土空i司总体规划项目序见的函》已收悉中经审核，对你局牵头编制的策勒县达玛沟乡‘恰哈玄炽尔乡等三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裁划(2021——2035年入我局没有意见。



策勒县应急管理局意见采纳情况

复函对规划无意见。

(七) 策勒县林业和草原局

新疆和田地区策勒县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征询影衄晒沟乡、你哈乡、奴尔乡等 三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 意见的复函

策勒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贵单位提供的关于《征询策勒县达玛沟乡、恰哈乡，奴尔乡等三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意见的函》已收悉，策勒县林草局资源管理办公室、湿地办、治沙办，退耕办、项目办等有关业务人员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范围根据你单位提供的项目坐标数据（矢量数据）与策勒县林草项目矢量，林草资源一张图和国土三调图（2023年末数据库）比对分析，现核实结果如下：

一、项目地点位于达玛沟乡、恰哈乡，奴尔乡，项目总面积为37565.2亩，该项目范围跟策勒县防沙治沙规划和沙漠边缘阻击战规划冲突面积为1259.43亩。已实施的林草项目冲突面积为400亩其中（达玛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跟2019年重点防护项目1.5亩、恩2限凭森林抚育21.5亩、造林项目8亩）奴尔乡国

； ； ； 平霜。 ；。 目年_{2:0:4国:、空If2:::}

项目跟递知16亩），达玛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范围占退耕还林140亩、灌木林3.19亩，占承包草场88.72亩，占

林地1696.05亩（灌木—林地567.98亩、其他林地1.17亩，乔不引地109.41亩。林地—张图乔木林地258.09亩见国家特别灌刀..，地726.12亩，宜林地33.38亩），是地57.93亩（内陆滩涂7.07亩忙沼泽地50.86亩入其他草地277.92亩、天然牧草地524.39亩，恰哈乡匡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范围占退耕还草0_3亩、退耕还林67.94亩心承包草场3527.39亩、占林地450.73亩（灌木林地197.99亩、其他林地6171亩气乔木林地94立林地—张图乔木林地96.53亩），湿地1053.09亩（内陆滩涂），其他草地1951.33亩、天然牧华地1127.62亩.，奴尔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范围占退耕还草4.4亩，退耕还林88.04亩，承包草场1835.97亩中占林地159.45百（难木林地0.12亩、其他忙地L65亩乔木林地9..16亩.林地—张图乔木林地148.52亩）、湿地383.89吉‘其他—土地634..005亩，天然牧等地1654.75亩。

二，环议贵单位对策勒县防沙治沙规划和沙漠边线阻击找规划进行避开、对已实核的林草项目进行进开。对退耕还林、退耕还草\承苞草场进行避开？对占林地、湿地、草地块后续项目实施前进一步进行征求意见。



策勒县林业和草原局意见及采纳情况

回复：部分采纳。复函中的意见已结合最新资料进行梳理校对，规划所提供的部分项目矢量为县国空已批数据库，无法修改，部分乡镇规划项目已套核林草局已实施项目，已在数据库中修改。

(八) 策勒县农业农村局

世F严|记◆|片户L从心如许戒冲蛇 新菌二；和日地区策勘县农业农村局

策农函(2025) 096号

关于《策勒县达玛沟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的意见函

策勒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关于征求《策勒县达玛沟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意见的函》已收悉。经我单位认真研究，认为该规划全面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决策部署，统筹生态保护、农业发展、城镇建设等空间需求，目标定位清晰、空间布局合理，增管控措施可行，符合达玛沟乡实际和高质量发展要求。

我单位对《策勒县达玛沟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无修改意见。建议贵单位在后续实施中严格遵循规划要求，加强动态监测和评估，确保规划目标落地见效。我单位将积极支持策勒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相关工作，助力打造生态安全、产业协同、宜居宜业的可持续发展格局。

从
卌
诀



策勒县农业农村局意见及采纳情况

复函对规划无意见。

(九) 策勒县民政局

新陀维吾尔
自治区

和田地区策勒县民政局

关于征询策勒县达玛沟乡、恰哈乡、奴尔乡等 三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意见的复函

策勒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2月26日收到《关于征询策勒县达玛沟乡、恰哈乡、奴尔乡等三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意见的函》后，我单位高度重视，按照征求意见稿的要求，认真研究，对调整修订稿中涉及民政领域的内容进行审核，现提出修改意见建议如下：

1.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图所示，达玛沟乡的殡葬服务中心已被纳入规划之中，但恰哈乡和奴尔乡的国土空间规划中，未发现殡葬服务中心纳入情况，建议将殡葬服务中心纳入恰哈乡和奴尔乡的国土空间规划之中。



策勒县民政局意见及采纳情况

意见一：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图所示，达玛沟乡的殡葬服务中心已被纳入规划之中，但恰哈乡和奴尔乡的国土空间规划中，未发现殡葬服务中心纳入情况，建议将殡葬服务中心纳入恰哈乡和奴尔乡的国土空间规划之中。

答复：已采纳。规划已将恰哈乡殡葬服务设施及项目矢量纳入规划中。

(十) 策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策勒县达玛沟乡、恰哈乡、奴尔乡等三个乡 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征求意见的

· Jir. . 县自然·吓荷:

4 (策勒县达玛沟乡、恰哈乡、奴尔乡等三个乡一
土空间规划项目征求意见), Ta. 改委高度重视 认真组织
相关人员研究, 现将意见回复如下

《策勒县奴尔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本中 P78 页民生项目中“和田地区策勒县策勒乡 2024 年
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建议再次核实。

2、(策勒县达玛沟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无意见。

、《策勒县恰哈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无



策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意见及采纳情况

复函对规划无意见。

(十一) 策勒县交通运输局

新疆芯：策一 交通运 局

关于对《关于征询策勒县达玛沟乡、恰哈乡、奴尔乡等三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意见的函》的复函

策勒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征询策勒县达玛沟乡、恰哈乡、奴尔乡等三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意见的函》已收悉，经单位研究，原则上同意上述三个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建议在国土空间划分时充分考虑并预留农村公路用地及其建筑控制区范围，根据《自治区农村公路管理条例》规定，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县道不少于10米，村道不少于5米，村道不少于3米。与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的无也，



策勒县交通运输局意见及采纳情况

意见一：建议再国土空间划分时，将充分考虑并预留农村公路用地及其建筑控制区范围。

修改情况：已采纳。规划在乡村单元图则中的附表中，关于建设项目管控引导区要求，明确了建筑退让县道不低于 10 米、乡道不低于 5 米、退让村道不低于 3 米的管控要求。

(十二) 策勒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

关于策勒县奴儿乡、恰哈乡、达玛沟乡国土 空间规划(征求意见稿)的复函

策勒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关于策勒县奴儿乡、恰哈乡、达玛沟乡国土空间规划(征求意见稿)我局已收悉,经研究讨论,无意见建议。
特此复函。



策勒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意见及采纳情况
复函对规划无意见。

(十三) 策勒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勒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征询策勒县达玛沟乡、恰哈乡、奴尔乡等三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意见的回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发来的《关于征询策勒县达玛沟乡、恰哈乡、奴尔乡等三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意见的函》已收悉。经我单位结合自身职能，对达玛沟乡、恰哈乡、奴尔乡等三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初步成果进行全面审阅，现回复如下：

该规划布局和用地，各方面，规划中的各类空间布局（如产业发展空间、基础设施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等）和用地规模符合我单位业务发展需求，能够满足本领域发展的空间需求。无意见。



策勒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意见及采纳情况

复函对规划无意见。

(十四) 策勒县水利局

关于对（关于征询策勒县达玛沟乡、恰哈乡、奴尔乡等三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意见的函）的复函

勒县自然资源局；

习出位下发的《关于征询策勒县达玛沟乡，恰哈乡、奴尔乡等三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意见的函》已收悉。经利局相关科室和人员组织开展讨论研究，现将有关意见回复如下。

此复函。



策勒县水利局意见及采纳情况

复函对规划无意见。

三、地区部门意见及回复

(一) 和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

和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

地区文旅局关于和田地区 37 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复函

和田地区自然资源局：

贵单位关于征求和田地区 37 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我局提出 1 条建议如下：

1. 把文物保护单位和重大项目用地在规划中体现出来。

附件：1. 地区文旅局重点项目清单

2.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3.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4.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和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意见及采纳情况

意见一：把文物保护单位和重大项目用地在规划中体现出来。

回复：已采纳。已根据地区文旅局最新提供资料更新文本、图集。

(二) 和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 和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关于征求和田地区 37 个乡（镇）国土 空间总体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 的复函

地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征求和田地区 37 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已收悉，根据工作要求，我委组织相关科室对 37 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征求意见稿）》进行研究。具体情况如下：

一、《策勒县达玛沟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6 建议删除“和墨洛昆核心区东出门户前哨站”相关表述，和墨洛昆指的是和田市、和田县、洛浦县、墨玉县、昆玉市。

二、《和田市吉亚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是 P20 加强吉亚乡和“和墨洛昆”城镇群、和田市等周边地区在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方面的建设，建议修改为加强吉亚乡和“和墨洛昆”城镇群等周边地区在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方面的建设；二是 P21 将吉亚乡的生态保护纳入塔里木河荒漠化防治生态功能区统一考虑，协同“和墨洛昆”城镇圈、和田、于田、民丰等县市重点抓好绿洲和沙漠交界防风固沙林带的建设，建议删除和田，增加皮山；三是 P22 吉亚乡是“和墨洛昆”区域生态安全格局的组成部分，建议修改为吉亚乡是“和墨洛昆”区域生态安全格局的组成部分；四是 P30 建

议核实中昆物流园是否还存在；五是建议适当体现依托和田东站发展商贸物流配套产业的相关内容。

三、《和田市玉龙喀什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建议适当体现发挥现有资源优势，发展特色餐饮产业等相关内容。

四、《洛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P10 引导洛浦镇为城市化地区，是洛浦县的中心城镇，定位为和墨洛新型城镇化引领的城乡融合示范镇，建议修改为引导洛浦镇为城市化地区，是洛浦县的中心城镇，定位为和墨洛昆新型城镇化引领的城乡融合示范镇。

五、目前“十五五”规划项目已形成初稿，正在编制“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及相关部门专项规划，由于所涉及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年限为 2021—2035 年，建议在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定稿前，再次征求行业部门意见，充实完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项目库。

和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

和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意见及采纳情况

意见一：目前“十五五”规划项目已形成初稿，正在编制“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及相关部门专项规划，由于所涉及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年限为2021-2035年，建议在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定稿前，再次征求行业部门意见，充实完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项目库。

回复：已采纳。规划再次与各部门征求意见，并将涉及恰哈乡的“十五五”规划纳入项目库。

(三) 和田地区水利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水利局

关于对《和田地区 37 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复函

地区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征求和田地区《37 个乡镇（镇）国土空间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已收悉，我局组织相关科室进行了认真研究，现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各乡镇规划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要以《关于和田地区兵团第十四师用水总量控制实施方案的复核意见》(新水函(2021)22 号)为准。

二是国土空间规划中所列水利工程要与各县市水网规划和“十五五”规划充分衔接，确保各县市水网规划和“十五五”规划所列项目，全部纳入所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内。

三是因国土空间规划对于乡镇的可持续发展、资源合理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建议组织相关专家对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进行专门论证审查。

附件：地区水利行业重点项目清单



和田地区水利局意见及采纳情况

意见一：一是各乡镇规划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要以《关于和田地区兵团第十四师用水总量控制实施方案的复核意见》(新水函(2021)22 号)为准。

回复：已采纳。已根据《关于和田地区兵团第十四师用水总量控制实施方案的复核意见》（新水函〔2021〕22号）文件复核规划中的用水总量指标。

意见二：二是国土空间规划中所列水利工程要与各县市水网规划和“十五五”规划充分衔接，确保各县市水网规划和“十五五”规划所列项目，全部纳入所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内。

回复：已采纳。已根据水利局最新提供资料，将“十五五”所列项目纳入规划项目库中。

意见三：三是因国土空间规划对于乡镇的可持续发展、资源合理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建议组织相关专家对各多镇国土空间规划进行专门论证审查。

回复：未采纳。规划已完成和田地区、策勒县组织的两轮专家审查。

(四) 和田地区农业农村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和田地区 37 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复函

地区自然资源局：

贵单位《关于征求和田地区 37 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收悉，地区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建议补充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平面布置图；按规划期限及建设内容对附件中《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进行补充完善。

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关于“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防止“非农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规定，建议规划文本中明确对已建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及保护措施。

三、依据《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及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要求，建议规划文本中，对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实现动态监管。

四、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验收管护实施办法》第五条“永久基本农田率先，突出重点、集中连片，整体推进、分期建设”规定，建议在规划文本中明确“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成为高标准农田”相关表述，确保实现规划有效衔接，避免“两张皮”问题。



和田地区农业农村局意见及采纳情况

意见一：建议补充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平面布置图；按规划期限及建设内容对附件中《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进行补充完善。

回复：部分采纳。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试行）》中的要求，乡镇国空不需要编制平面布置图；以根据最新建设内容对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进行完善。

意见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关于“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防止“非农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规定，建议规划文本中明确对已建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及保护措施。

回复：已采纳，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中相关内容，对规划进行了优化完善。

意见三：依据《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及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要求，建议规划文本中，对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实现动态监管。

回复：已采纳。后续策勒县统一会将已建成的高标准农

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实现动态监管。

意见四：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验收管护实施办法》第五条“永久基本农田率先，突出重点、集中连片，整体推进、分期建设”规定，建议在规划文本中明确“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成为高标准农田”相关表述，确保实现规划有效衔接，避免“两张皮”问题。

回复：已采纳。已在文本中完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成为高标准农田”的相关表述，详见文本“第七章-第 104 条”。

(五) 和田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 **和田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征求和田地区 37 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

地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征求和田地区 37 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已收悉。我单位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认真研究阅评，现提出如下意见：

1. 建议在规划中明确预留医疗用地指标，并清晰界定新建或改扩建医疗设施的具体用地边界，以满足未来医疗服务发展的需求。
2. 规划应充分体现公共卫生应急体系的有效衔接。例如，合理规划传染病防治设施、预留隔离场所的建设空间，并优化医疗设施与交通网络的联动布局，确保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能够实现快速响应和高效运转。
3. 需在规划中预留公共卫生应急场所的专用土地，制定明确的用地标准和规模，保障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具备足够的应急处置能力。

特此复函！



和田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意见及采纳情况

意见一：建议在规划中明确预留医疗用地指标，并清晰界定新建或改扩建医疗设施的具体用地边界，以满足未来医疗服务发展的需求。

回复：已采纳。已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试行）》中相关规定，明确预留医疗用地指标，并清晰界定新建或改扩建医疗设施的具体用地边界。

意见二：规划应充分体现公共卫生应急体系的有效衔接。例如，合理规划传染病防治设施、预留隔离场所的建设空间，并优化医疗设施与交通网络的联动布局，确保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能够实现快速响应和高效运转。

回复：已采纳。已在文本中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公共卫生安全规划等内容。详见文本“第五章-第四节-第 94、95 条”。

意见三：需在规划中预留公共卫生应急场所的专用土地，制定明确的用地标准和规模，保障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具备足够的应急处置能力。

回复：已采纳。规划结合恰恰乡卫生院建设应急定点医院，已保障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具备足够的应急处置能力。

(六) 和田地区教育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教育局

地区教育局对《和田地区 37 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征求意见稿)》 意见建议的复函

地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征求和田地区 37 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收悉，地区教育局高度重视，现将意见建议回复如下：

一是乡镇教育项目建设计划不符合各县市教育项目建设总体规划，如：皮山县未计划在木吉镇新建阿热江尕勒村幼儿园、阿萨尔幼儿园、汉吐格村幼儿园；未计划在固玛镇新建克什拉克阿勒迪村幼儿园；和田市拉斯奎镇中学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开工实施，目前正在建设、和田市吐沙拉镇小学改扩建项目已于 2023 年完成实施、未计划建设吐沙拉镇北京中学改扩建项目、未计划建设和田市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和均衡发展建设用地项目。

二是为解决“十五五”期间初、高中学位短缺问题，各县市教育部门初步计划新建、扩建 14 所普通高中项目及部分义务教育学校扩建项目（具体建设计划由各县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均未纳入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建议贵局进一步对接各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将教育项目用地纳入城市、乡镇总体规划，预留充足的建设用地。



意见一：乡镇教育项目建设计划不符合各县市教育项目建设总体规划，如：皮山县未计划在木吉镇新建阿热江尕勒村幼儿园、阿萨尔幼儿园、汉吐格村幼儿园；未计划在固玛镇新建克什拉克阿勒迪村幼儿园；和田市拉斯奎镇中学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开工实施，目前正在建设、和田市吐沙拉镇小学改扩建项目已于 2023 年完成实施、未计划建设吐沙拉镇北京中学改扩建项目、未计划建设和田市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和均衡发展建设用地项目。

回复：该意见不涉及策勒县恰哈乡。

意见二：为解决“十五五”期间初、高中学位短缺问题，各县市教育部门初步计划新建、扩建 14 所普通高中项目及部分义务教育学校扩建项目（具体建设计划由各县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均未纳入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建议贵局进一步对接各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将教育项目用地纳入城市、乡镇总体规划，预留充足的建设用地。

回复：已采纳。已征求策勒县各部门意见，并按照意见修改完善。

(七) 和田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和田地区 37 个乡（镇）国土空间 规划征求意见建议的复函

地区自然资源局：

贵局《关于征求和田地区 37 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收悉，局领导高度重视，组织安排相关科室认真研究，现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建议将洛浦县住建局拟实施的和田地区洛浦县建筑垃圾处理利用建设项目列入洛浦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内。项目建设规模：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计处理规模 200 吨/日，填埋设计库容量 20 万立方米，年限 11 年，项目规模建设用地 62000 平方米，其中建筑垃圾处理区 20000 平方米，建筑垃圾填埋区 42000 平方米。

二、建议适当预留部分农村建房宅基地，保障后续农村建房用地需求。

三、随着后续经济发展、人口变化等因素，在目前国土空间规划预留国土基础上，建议增大村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保障镇村企业发展、厂房建设、文化活动场所以及镇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等公共场所建设用地需求。

附件：重点项目清单表

和田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3 月 24 日

意见一：建议将洛浦县住建局拟实施的和田地区洛浦县建筑垃圾处理利用建设项目列入洛浦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内。项目建设规模：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计处理规模 200 吨/日，填埋设计库容量 20 万立方米，年限 11 年，项目规模建设用地 62000 平方米，其中建筑垃圾处理区 20000 平

方米, 建筑垃圾填埋区 42000 平方米。

回复：该条意见项目不涉及策勒县恰哈乡。

意见二：建议适当预留部分农村建房宅基地，保障后续农村建房用地需求。

回复：已采纳。已根据乡镇需求预留农村宅基地，并将该项目纳入项目库。详见文本附表 9 重点建设项目库。

意见三：随着后续经济发展、人口变化等因素，在目前国土空间规划预留国土基础上，建议增大村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保障镇村企业发展、厂房建设、文化活动场所以及镇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等公共场所建设用地需求。

回复：已采纳。已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试行）》中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建标准，合理扩大、新建乡镇所需公共服务设施。

(八) 和田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关于征求和田地区 37 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征求意见稿)》的复函

地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征求和田地区 37 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已收悉，我单位高度重视，组织草原站、生态科、项目办、治沙办、湿地野保站等科室进行了认真讨论，经研究，复函如下：

一、建议与殡葬设施建设规划衔接

建议与民政部门对接，将殡葬设施建设规划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范围。

二、民丰县若克雅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 (原文) 新疆尼雅国家湿地自然公园。改成新疆尼雅国家湿地公园。(第 9 页、62 页)

2. (原文) 规划至 2035 年，城乡建设用地适度减少，湿地适度减少。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要求湿地面积不能减少的原则，不考虑湿地面积减少这个表述。(第 23 页)。

三、民丰县尼雅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 (原文)《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 年施行)。改成 2022 年 6 月施行(3 页)

2. (原文) 至 2035 年，耕地、草地面积增加；林地、园地、湿地适度减少；(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要求湿地面积不

能减少的原则，不考虑湿地面积减少这个表述。（31页）

四、民丰县萨勒吾则克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原文）《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施行）。改成2022年6月施行（3页）

2.（原文）至2035年，耕地、草地面积增加；林地、园地、湿地适度减少；（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要求湿地面积不能减少的原则，不考虑湿地面积减少这个表述。（31页）

3.文本中新疆尼雅国家级湿地公园。改成新疆尼雅国家湿地公园。

五、策勒县达玛沟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意见：P87页：第109条 生态修复工程中涉及生态保护修复任务指标数据来源需经策勒县林草局进行核实。

六、和田市阿克恰勒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意见：P87页：第二十八条 生态修复、第二十九条 防沙治沙工程规划中任务指标数据需经和田市林草局进行核实。

七、和田市吉亚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意见：P68页：二、生态修复重点工程中各项任务指标需经和田市林草局进行核实。

八、和田市吐沙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意见：P63页：第108条 生态修复重点工程涉及防风治沙重点工程、森林生态修复工程指标需经和田市林草局进行核实。

九、和田市玉龙喀什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意见：P35页：第26条生态修复涉及天然牧草地生态修复工程、森林生态修复工程指标需经和田市林草局进行核实。

十、洛浦县杭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意见：P35页：第63条 森林草原修复中涉及任务指标需经洛浦县林草局进行核实。

十一、洛浦县拜什托格拉克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意见：P53页：第60条 森林生态修复涉及任务指标需经洛浦县林草局进行核实。

十二、洛浦县多鲁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意见：P52页第63条 森林草原修复涉及任务指标需经洛浦县林草局进行核实。

十三、皮山县木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意见：P65页第109条 生态修复重点工程中林地生态修复工程、防沙治沙工程涉及任务指标需经皮山县林草局进行核实。

十四、皮山县藏桂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意见：P65页第108条 生态修复重点工程中林地生态修复工程、防沙治沙工程涉及任务指标需经皮山县林草局进行核实。

十五、皮山县木奎拉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意见：P66页第114条 生态修复重点工程中林地生态修复工程、防沙治沙工程涉及任务指标需经皮山县林草局进行核实。

十六、皮山县科克铁热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意见：P63页第113条 生态修复重点工程中林地生态修复工程、防沙治沙工程、湿地修复工程涉及任务指标需经皮山县林草局进行核实。

十七、皮山县皮西那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意见：P56页第107条 生态修复重点工程中林地生态修复工程、防沙治沙工程涉及任务指标需经皮山县林草局进行核实。

十八、皮山县乔达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意见: P56 页第 111 条 生态修复重点工程中林地生态修复工程、防沙治沙工程涉及任务指标需经皮山县林草局进行核实。

十九、皮山县固玛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意见: P57 页第 113 条 生态修复重点工程中林地生态修复工程、防沙治沙工程、湿地修复工程涉及任务指标需经皮山县林草局进行核实。

二十、和田地区于田县喀拉克尔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意见: P54 页第 76 条 林草生态修复涉及任务指标需经于田县林草局进行核实。

二十一、和田地区于田县斯也克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意见: P53 页第 76 条 林草生态修复林草生态修复涉及任务指标需经于田县林草局进行核实。

二十二、民丰县尼雅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意见: P55 页, 第 79 条 生态系统修复目标涉及林草任务指标需经民丰县林草局进行核实。

二十三、民丰县萨勒吾则克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意见: P57 页第 75 条 生态系统修复目标涉及林草任务指标需经民丰县林草局进行核实。

和田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 3 月 25 日

回复：地区林草局所提意见不涉及策勒县恰哈乡。

(九)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征求和田地区 37 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复函

地区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征求和田地区 37 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给水设施时，如果规划有新增给水水源，各县市应提前考虑规划水源保护区划定事宜，避免水厂及水源建成后划定的水源保护区与乡镇发展产生冲突。

二、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排水设施时，均规划设计修建污水管网，根据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要求因地制宜选择资源化利用、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厂、相对集中式或集中式处理等模式或模式组合，不搞一刀切。各县市要结合乡镇农村自然因素、地理位置等实际情况，充分征求乡镇、县市行业部门意见，提出合理规划。如和田市阿克恰勒乡根据前文介绍“基本概况区位：阿克恰勒乡距和田市区约 100 千米”，排水工程远期仍然规划接入和田市排水管网。



意见一：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给水设施时，如果规划有新增给水水源，各县市应提前考虑规划水源保护区划定事宜避免水厂及水源建成后划定的水源保护区与乡镇发展产生冲突。

回复：已采纳。已复核水厂划定的水源保护区与未来乡镇的发展无冲突。

意见二：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排水设施时，均规划设计修建污水管网，根据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要求因地制宜选择资源化利用、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厂、相对集中式或集中式处理等模式或模式组合，不搞一刀切。各县市要结合乡镇农村自然因素、地理位置等实际情况，充分征求乡镇、县市行业部门意见，提出合理规划。如和田市阿克恰勒乡根据前文介绍“基本情况区位阿克恰勒乡距和田市区约 100 千米”，排水工程远期仍然规划接入和田市污水管网。

回复：已采纳。恰哈乡排水设施规划充分征求县乡两级意见，并根据实际情况，乡驻地及附近村庄污水以集中处理为主，外围村庄以分散处理为主，采用联村或单村小型集中污水处理模式。

(十) 和田地区交通运输局

ش ئۇ ئار خوتەن ۋەلابىدەلىك قاتناش ترانسپورت ئىدارىس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征求和田地区 37 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复函

和田地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征求和田地区 37 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已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查阅，现将意见提出如下：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2025〕1号）文件提出“实施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大力推进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建制村通双车道、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根据《公路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建议保留国省干线及农村公路安全红线范围，国道不低于 20 米、省道不低于 15 米、县道不低于 10 米、乡道不低于 5 米、村道不低于 3 米。



意见一：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2025〕1号)文件提出“实施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大力推进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建制村通双车道、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根据《公路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建议保留国省干线及农村公路安全红线范围，国道不低于20米、省道不低于15米、县道不低于10米、乡道不低于5米、村道不低于3米。

回复：已采纳。规划在乡村单元图则中的附表中，关于建设项目管控引导区要求，明确了建筑退让县道不低于10米、乡道不低于5米、村道不低于3米的管控要求。

四、村委会意见及回复

规划项目村级意见表

村名	齐格旗村	审查日期	2025年3月12日
项目名称	策勒县恰哈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组织编制 单位	恰哈乡人民政府 策勒县自然资源局		
审 查 意 见	<p>同意</p> <p><u>齐格旗村</u></p> <p>村委会（盖章）</p> 		

规划项目村级意见表

村名

妇启

审查日期

心凶

项目名称：策勒县恰哈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组织编制

恰哈乡人民政府

单位

策勒县自然资源局

让汎，

审
在
意
见

如



规划项目村级意见表

村名	都纳吐克村	审查日期	2025年3月12日
项目名称	策勒县恰哈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组织编制	恰哈乡人民政府		
单位	策勒县自然资源局		
审查意见	<p>无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u>都纳吐克村</u> 村委会（盖章） </p>			

规划项目村级意见表

村名	南湖村	审查日期	2025年3月12日
项目名称	策勒县恰哈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组织编制 单位	恰哈乡人民政府 策勒县自然资源局		
审查意见	<p>无意见</p> <p><u>南湖村</u>  村委会（盖章） 委员长</p>		

规划项目村级意见表

村名	兰贵村	审查日期	2025.3.12.
项目名称	策勒县恰哈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组织编制单位	恰哈乡人民政府 策勒县自然资源局		
审查意见	<p>无意见</p>		
		兰贵村	村委会（盖章） 

规划项目村级意见表

村名	克孜勒苏勒村	审查日期	2025年3月2日
项目名称	策勒县恰哈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组织编制 单位	恰哈乡人民政府 策勒县自然资源局		
审查意见	<p>无意见</p> <p>克孜勒苏勒村村委会（盖章）</p> 		

规划项目村级意见表

村名	策勒县恰哈乡	审查日期	2025年3月10日
项目名称	策勒县恰哈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组织编制 单位	恰哈乡人民政府 策勒县自然资源局		
审查意见	<p>无意见</p> <p>策勒县恰哈乡村委会（盖章）</p> 		

规划项目村级意见表

村名	千吉萨依村	审查日期	2025年3月12日
项目名称	策勒县恰哈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组织编制 单位	恰哈乡人民政府 策勒县自然资源局		
审查意见	<p>无意见</p> <p>——</p> <p>千吉萨依村村委会（盖章）</p> 		

规划项目村级意见表

村名	却勒乡	审查日期	2025年4月2日
项目名称	策勒县恰哈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组织编制 单位	恰哈乡人民政府 策勒县自然资源局		
审查意见	<p>没有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u>却勒乡恰哈村村委会（盖章）</u> </div>		

规划项目村级意见表

村名	恰哈乡红旗村	审查日期	2025年3月10日
项目名称	策勒县恰哈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组织编制 单位	恰哈乡人民政府 策勒县自然资源局		
审查意见	<p>无意见</p> <p>——<u>红旗村村委会</u>（盖章）</p> 		

规划项目村级意见表

村名	恰哈乡亮渠村	审查日期	2025年3月10日
项目名称	策勒县恰哈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组织编制 单位	恰哈乡人民政府 策勒县自然资源局		
审查意见	<p>无意见</p> <p>村委会 (盖章)</p> <p>2025年3月10日</p>		

规划项目村级意见表

村名	恰哈乡思里克村	审查日期	2025年3月12日
项目名称	策勒县恰哈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组织编制 单位	恰哈乡人民政府 策勒县自然资源局		
审 查 意 见	<p>无意见</p>		
<p>恰哈乡思里克村 村民委员会（盖章）</p> 			

规划项目村级意见表

村名	恰哈乡政府盖村	审查日期	2025年3月2日
项目名称	策勒县恰哈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组织编制 单位	恰哈乡人民政府 策勒县自然资源局		
审查意见	<p>无意见</p> <p><u>村委会</u> (盖章)</p> <p>村委会 (盖章)</p>		

规划项目村级意见表

村名	喀拉吉村	审查日期	2025年3月10日
项目名称	策勒县恰哈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组织编制 单位	恰哈乡人民政府 策勒县自然资源局		
审查意见	<p>无意见</p> <p><u>喀拉吉村</u> 村委会（盖章）</p>		

规划项目村级意见表

村名	色日村	审查日期	2025年3月12日
项目名称	策勒县恰哈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组织编制 单位	恰哈乡人民政府 策勒县自然资源局		
审查意见	<p>色日村</p> <p>村委会（盖章）</p> 		

规划项目村级意见表

村名	恰哈村		
审查日期	2025.3.12		
项目名称	策勒县恰哈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组织编制	恰哈乡人民政府		
单位	策勒县自然资源局		
审查意见	<p>无意见</p> <p>——</p> <p>恰哈村村委会(盖章)</p> <p>村民委员会</p>		

规划项目村级意见表

村名	何萨村	审查日期	2025年3月12日
项目名称	策勒县恰哈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组织编制 单位	恰哈乡人民政府 策勒县自然资源局		
审查意见	<p>无意见。</p> <p>——</p> <p>何萨村委会（盖章）</p> <p>6532250002660</p>		

规划项目村级意见表

村名	乌苏村	审查日期	2021.3.12
项目名称	策勒县恰哈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组织编制 单位	恰哈乡人民政府 策勒县自然资源局		
审查意见	<p>无意见</p> <p>村委会（盖章）</p> 		

规划项目村级意见表

村名	王加村	审查日期	2023.12
项目名称	策勒县恰哈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组织编制 单位	恰哈乡人民政府 策勒县自然资源局		
审 查 意 见	<p>无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王加村村委会（盖章）</p> 		

规划项目村级意见表

村名	喀拉苏村	审查日期	2025.3.12
项目名称	策勒县恰哈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组织编制	恰哈乡人民政府		
单位	策勒县自然资源局		
审查意见	<p>无意见</p> <p>村委会（盖章）</p>		

五、策勒县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回复

(一) 王宁(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分院院长 注册城乡规划师 高级城乡规划师) 专家意见

项目名称	策勒县恰哈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专家意见	<p>1、国土空间现状章节，发展机遇建议增加小标题；上位规划指引建议补充重大建设项目。</p> <p>2、发展定位章节，建议针对结论，适当展开论述；结合具体城镇（含兵团）进一步研究区域协同与兵地融合的相关内容。</p> <p>3、生态保护空间，落实自然保护地体系，补充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内容；国土绿化造林的相关内容宜在林地章节。</p> <p>4、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建议按照《规程》的顺序编制。每种资源的保护利用原则上要有保有量、保护范围以及保护利用策略。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的相关内容建议放在农业空间（并补充耕地的生态综合治理方面的内容）。补充荒漠戈壁保护与利用、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的相关内容。</p> <p>5、镇村体系规划，补充城镇发展格局；结合《规程》完善公共服务设施设置的标准；补充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相关内容。</p> <p>6、支撑体系，补充客运、货运枢纽规划的相关内容；建议补充“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的功能转换和用途管制要求；图纸需补充地质灾害防治等需要重点控制的地区。</p> <p>7、历史文化与特色风貌保护，建议增加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内容；补充乡村风貌指引与管控要求，明确文本风貌指引中的空间范围。</p> <p>8、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用地整治的重点区域范围、类型、规模及实施计划；补充城镇工矿用地整治的相关内容；项目库应与图纸一一对应。</p> <p>9、镇区规划，补充住房保障规划，完善细化绿地系统规划、城镇更新规划；镇区用地图应将代码及功能标注（细化至不低于二级分类深度为主）。</p> <p>10、进一步校核指标表中的约束性指标和村单元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汇总表；结合《规程》继续完善各单元图则。</p> <p>11、对文本中的强制性条款，建议结合《规程》进一步分析论证。</p> <p>12、进一步打磨、精炼文本，做到文字、图纸、数据、表格全面统一、一致。</p>		
是否通过	修改后通过		
专家签名	王宁	联系方式	13999121903
审核日期	2025.3.7	备注	

专家意见采纳情况

意见一、国土空间现状章节，发展机遇建议增加小标题；上位规划指引建议补充重大建设项目。

回复：已采纳。已增加小标题-发展机遇；上位规划指引补充重大建设项目，详见文本“第二章现状分析与问题识别—第四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意见二、发展定位章节，建议针对结论，适当展开论述；结合具体城镇（含兵团）进一步研究区域协同与兵地融合的相关内容。

回复：已采纳。已对“和田地区昆仑山文化旅游带中的重要门户、丝路南线优质农畜产品供应基地之一、策勒县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发展定位展开论述；同时，对于区域协同与兵地融合相关内容，从生态保护、旅游发展及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等方面加强论述。详见文本“第三章目标定位与区域协同—第一节发展定位与目标与第二节区域协同与兵地融合”。

意见三、生态保护空间，落实自然保护地体系，补充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国土绿化造林的相关内容宜在林地章节。

回复：部分采纳。恰哈乡境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地，故未表述相应内容；文本中已有造林绿化空间内容。补充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内容。详见文本“第四章乡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第七节生态保护空间”。

意见四：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建议按照《规程》的顺

序编制。每种资源的保护利用原则上要有保有量、保护范围以及保护利用策略。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的相关内容建议放在农业空间(并补充耕地的生态综合治理方面的内容)。补充荒漠戈壁保护与利用、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的相关内容。

回复：已采纳。已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试行)》对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部分内容重新梳理，并调整“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小节的顺序及增加荒漠戈壁保护与利用、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的相关内容。详见文本“第四章乡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第六节农业生产空间布局、第八节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意见五、镇村体系规划，补充城镇发展格局;结合《规程》完善公共服务设施设置的标准;补充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相关内容。

回复：已采纳。已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试行)》增加城乡空间格局，详见文本“第四章乡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第九节镇村体系-二、1. 城乡空间格局”；并完善公共服务设施设置的标准、补充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相关内容，详见文本“第四章乡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第九节镇村体系-五、用地节约集约”。

意见六、支撑体系，补充客运、货运枢纽规划的相关内容;建议补充“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的功能转换和用途管制要求;图纸需补充地质灾害防治等需要重点控制的地区。

回复：部分采纳。已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镇国土

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试行）》补充对外交通场站内容，详见文本“第五章支撑体系—第一节综合交通规划-二、对外交通场站”；在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中已包含“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相关内容；结合恰哈乡自然灾害的分布，在乡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中增加地灾重点控制区。

意见七、历史文化与特色风貌保护，建议增加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内容补充乡村风貌指引与管控要求，明确文本风貌指引中的空间范围。

回复：部分采纳。文本中已有历史建筑认定与保护相关内容；文本中风貌指引中的空间范围为恰哈乡乡域范围。

意见八、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用地整治的重点区域范围、类型、规模及实施计划；补充城镇工矿用地整治的相关内容；项目库应与图纸一一对应。

回复：已采纳。在文本中增加相应内容，并与图纸复核。详见文本“第七章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第二节国土综合整治”。

意见九、镇区规划，补充住房保障规划，完善细化绿地系统规划、城镇更新规划；镇区用地图应将代码及功能标注（细化至不低于二级分类深度为主）。

回复：部分采纳。文本已有住房保障等相关内容；已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试行）》细化绿地系统规划等内容；乡驻地用地规划图标

注代码；详见文本“第八章乡驻地规划—第四节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第九节城镇更新”。

意见十、进一步校核指标表中的约束性指标和村单元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汇总表；结合《规程》继续完善各单元图则。

回复：已采纳。已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试行）》中相关规范，结合恰恰哈乡自身进一步校核指标表中的约束性指标和村单元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汇总表并完善图则。

意见十一、对文本中的强制性条款，建议结合《规程》进一步分析论证。

回复：已采纳。已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试行）》中相关规范，对文本中的强制性条款进行了梳理。

意见十二、进一步打磨、精炼文本，做到文字、图纸、数据、表格全面统一一致。

回复：已采纳。规划结合最新的审查要求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试行）》，对文本内容结构进行精简，部分内容以专栏的形式进行表述，规划对文本、图纸内容以及附表内容进行校核，并对不一致的指标进行修改。

（二）张俊（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专家意见

项目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策勒县恰哈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报送单位	中社科（北京）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评审意见	
<p>该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本内容，规划编制技术路线能满足《自治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内容要求，但是要做以下补充、规范化梳理和调整完善。</p> <p>一、该规划编制内容标题和文本编制顺序，应以《自治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内容要求的名称和目录排列顺序进行梳理完善。</p> <p>二、梳理完善相关的内容。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自然地理章节补充：气候、水文、地形地貌等分析；2、历史文化与特色风貌章节中补充：人文、历史沿革； <p>三、资源保护与利用开发，应进一步深化空间规划内容。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戈壁玉料的分布分析，保护与利用开发强度；2、水资源保护与利用分配。 <p>四、文本没有明确供水厂和污水处理站的位置，且供水厂在供水规划图中也没有表明其位置。</p> <p>五、根据《自治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编制成果内容要求，进一步补充完善；按照附录一至附录七各附录要求内容规范编制和绘制图件。</p> <p>六、图册中相关图纸名称与文本名称不一致。如：文本为乡驻地—规划，而图纸是镇区—规划。</p>	

七、建议：建筑风貌指导。
应结合区域特色和人文元素等予以引导。

如：一是建筑形式（具有很强和适应当地气候环境下的阿依式建筑）；

二是建筑色彩（建议千万不要选土黄色）。

八、规划指标体系表中的指标，要进一步核对，特别是有些约束性指标。

通过		修改后通过	√	不通过	
专家签字	张俊	单位	退休	联系电话	13999433933

专家意见采纳情况

意见一、该规划编制内容标题和文本编制顺序，应以《自治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内容要求的名称和目录排列顺序进行梳理完善。

未采纳。文本编制顺序是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试行）》中的要求编制。

意见二、梳理完善相关的内容。如：1、自然地理章节补充：气候、水文、地形地貌等分析；2、历史文化与特色风貌章节中补充：人文、历史沿革。

已采纳。“1、自然地理章节补充：气候、水文、地形地貌等分析；2、历史文化与特色风貌章节中补充：人文、历史沿革”等内容已放入说明书中。

意见三、资源保护与利用开发，应进一步深化空间规划内容。如：1、戈壁玉料的分布分析，保护与利用开发强度；2、水资源保护与利用分配。

已采纳。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试行）》中的编制要求，增加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并完善水资源保护与利用等内容。

意见四、文本没有明确供水厂和污水处理站的位置，且供水厂在供水规划图中也没有表明其位置。

已采纳。已在文本增加水厂与污水厂的文字表述、图集中已标识位置。

意见五、根据《自治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

规程》编制成果内容要求，进一步补充完善；按照附录一至附录七各附录要求内容规范编制和绘制图件。

回复：已采纳。已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试行）》对编制内容进行了完善。

意见六、图册中相关图纸名称与文本名称不一致。如：文本为乡驻地—规划，而图纸是镇区—规划。

回复：已采纳。已将图纸名称中的镇区改为乡驻地。

意见七、建议：建筑风貌指导应结合区域特色和人文元素等予以引导。如：一是建筑形式（具有很强和适应当地气候环境下的阿依式建筑）；二是建筑色彩（建议千万不要选土黄色）。

回复：未采纳。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试行）》中的要求，只有涉及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镇应严格落实相关专项规划提出的保护要求，加强镇区历史文化风貌保护和管控，提出建筑体量、高度、色彩、材质等管控要求。

意见八、规划指标体系表中的指标，要进一步核对，特别是有些约束性指标。

回复：已采纳。已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试行）》中相关规范，对规划指标体系表中的指标进行了进一步核对。

(三) 王民贵 (新疆广域博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高级城乡规划师) 专家意见

项目名称	策勒县恰哈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专家意见	<p>提交规划成果完整性、规范性较好，对上位规划的传导落实较好；对村庄规划指导具有较强的指导性，成果有文本、图集。规划内容基本满足自治区最新版《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的要求；原则同意通过该规划；补充意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补充规划说明书及附件，规范规划成果。2、细化产业空间规划内容和补充产业空间规划图件，补充说明特色保护类村庄阿萨村和阿希村的特色保护要点；有4个村庄是撤并类，但在规划图还存在，撤并的方向和建设用地指标的腾挪没交代清楚。3、文本表4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表中城镇建设用地基数和规划均为0，应核实，村庄建设总用地由1147.53公顷减少到729.91公顷；但乡驻地建设用地从图斑上看增加不少，存在指标统计问题。4、深化乡域交通规划中公路等级的划分，增加乡村公共交通规划相关内容。5、补充近期重点项目库落地图件。		
是否通过	原则通过		
专家签名	王民贵	联系方式	13899830001
审核日期	2025 3 7	备注	

专家意见采纳情况

意见一、补充规划说明书及附件，规范规划成果。

回复：已采纳。已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试行）》中相关要求，补充了说明书及附件。

意见二、细化产业空间规划内容和补充产业空间规划图件，补充说明特色保护类村庄阿萨村和阿希村的特色保护要点；有 4 个村庄是撤并类，但在规划图还存在，撤并的方向和建设用地指标的腾挪没交代清楚。

回复：已采纳。已细化产业空间规划内容和补充产业空间规划图件，详见文本“第四章乡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第六节产业空间布局”及图册。搬迁撤并类村庄规划搬至乡驻地西南侧恰哈乡避险搬迁安置区域。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试行）》中相关要求，近期内难以搬迁撤并的零散村庄居住用地，可在规划中保留用地斑块，不划入村庄建设边界，通过土地整理、宅基地置换等方式逐步引导其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

意见三、文本表 4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表中城镇建设用地基数和规划均为 0，应核实，村庄建设总用地由 1147.53 公顷减少到 729.91 公顷；但乡驻地建设用地从图斑上看增加不少，存在指标统计问题。

回复：已采纳。已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试行）》中相关要求，恰哈乡没

有划定开发边界，故全乡都是村庄建设用地 203；对文本附表 4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重新进行了复核。

意见四、深化乡域交通规划中公路等级的划分，增加乡村公共交通规划相关内容。

回复：已采纳。已深化乡域交通规划中公路等级的划分，增加乡村公共交通规划相关内容。详见文本“第五章支撑体系—第一节综合交通规划——一、公路，三、公交线网与布局”。

意见五、补充近期重点项目库落地图件。

回复：已采纳。已补充近期重点项目库落地图件，详见图册。

六、和田地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采纳情况复

关于策勒县三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 专家论证会会议纪要

2025年3月18日，和田地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召开了策勒县达玛沟乡、奴尔乡、恰哈乡共三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家论证会。和田地区发改委、林草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局等行业部门，以及五位专家（名单附后）参加了会议。在听取规划编制单位汇报后，与会人员经认真讨论，原则同意修改后通过该规划，并提出如下完善建议：

1、加强成果的规范性。名称统一修改为《策勒县**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范化文本章节内容编排，采用文本语言行文并加强针对性，核实强制性内容；进一步加强图纸表达的规范性，如图纸应有风玫瑰等要素，局部放大图应有比例尺等要素。

2、部分形状狭长的乡（镇），规划范围可在乡（镇）域、乡驻地（镇区）的基础上增加绿洲区，但应明确界定出绿洲区的范围，同时保证前两个范围的图纸内容不少于技术规程的要求。

3、加强成果的完整性。深入分析上位规划，进一步体现规划纵向传导性，加强对策勒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在该乡的传导，补充完善双评价和双评估、主体功能区、规划目标等内容；深入分析上位规划相关专题，在本乡域范围内进一步深化道路交通、公共设施配套、产业规划、历史

文化保护、单元规划等综合防灾规划内容。

4、增强成果的针对性。达玛沟乡有油气堪察区和砂石料场集中开采区，有别于和田地区其他乡镇，应在生态保护篇章中有所侧重，在地形地貌破坏、水土流失、粉尘与空气污染、水体污染等方面提出预防措施，在地形重塑、土壤改良、植被重塑、景观重塑等方面提出动态监测和修复策略；奴尔乡和恰哈乡是山区乡，与十四师一牧场相邻，应在产业发展策略上进一步突出昆仑山区乡的特征，提出兵地融合发展的空间和产业策略。有针对性的提出防灾减灾救灾的方案和机制，完善防洪、抗震、消防等设施和项目布局。

5、进一步优化乡驻地规划方案，提升规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因地制宜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园广场布局。

6、完善并校核附表内容，人均村庄建设用地等指标要符合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要求，道路密度不宜过高，完善规划期限、新增建设用地等表格内容。

7、完善重点项目表格。加强与“十五五”各行业部门前期研究项目衔接，加强规划内容与重大项目表的沟通衔接。

8、殡葬设施应落实到位，加强项目具体信息的表述。

专家签字：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签字
刘学良	所长、高级工程师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学良
封海波	总工、高级工程师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封海波
姚干	院长、高级工程师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 东南分公司	姚干
马琦伟	副院长、博士、高 级工程师	北大国土空间规划设计研 究院	马琦伟
魏利	副总工程师、高 级工程师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城镇 规划院	魏利

意见一：加强成果的规范性。名称统一修改为《策勒县**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范化文本章节内容编排，采用文本语言行文并加强针对性，核实强制性内容；进一步加强图纸表达的规范性，如图纸应有风玫瑰等要素，局部放大图应有比例尺等要素。

回复：已采纳。已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镇总体规划技术规程（试行）》完善成果内容。

意见二：部分形状狭长的乡（镇），规划范围可在乡（镇）域、乡驻地（镇区）的基础上增加绿洲区，但应明确界定出绿洲区的范围，同时保证前两个范围的图纸内容不少于技术规程的要求。

回复：未采纳。恰恰乡未出现意见中所描述的相关问题。

意见三：加强成果的完整性。深入分析上位规划，进一步体现规划纵向传导性，加强对策勒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在该乡的传导，补充完善双评价和双评估、主体功能区、规划目标等内容；深入分析上位规划相关专题，在本乡域范围内进一步深化道路交通、公共设施配套、产业规划、历史文化保护、单元规划等综合防灾规划内容。

回复：已采纳。已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镇总体规划技术规程（试行）》完善相关成果内容。

意见四：增强成果的针对性。达玛沟乡有油气勘察区和砂石料场集中开采区，有别于和田地区其他乡镇，应在生态

保护篇章中有所侧重，在地形地貌破坏、水土流失、粉尘与空气污染、水体污染等方面提出预防措施，在地形重塑、土壤改良、植被重塑、景观重塑等方面提出动态监测和修复策略；奴尔乡和恰哈乡是山区乡，与十四师一牧场相邻，应在产业发展策略上进一步突出昆仑山区乡的特征，提出兵地融合发展的空间和产业策略。有针对性的提出防灾减灾救灾的方案和机制，完善防洪、抗震、消防等设施和项目布局。

回复：已采纳。已完善恰哈乡与十四师一牧场兵地融合的相关内容。详见文本“第三章目标定位与区域协同”。

意见五：进一步优化乡驻地规划方案，提升规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因地制宜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园广场布局。

回复：已采纳。已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镇总体规划技术规程（试行）》优化乡驻地方案，并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与公园广场的布局。

意见六：完善并校核附表内容，人均村庄建设用地等指标要符合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要求，道路密度不宜过高，完善规划期限、新增建设用地等表格内容。

回复：已采纳。已对附表 1 规划指标表中人均村庄建设用地、乡驻地道路网密度等指标进行校核；并完善了规划期限、新增建设用地等表格内容。

意见七：完善重点项目表格。加强与“十五五”各行业部门前期研究项目衔接，加强规划内容与重大项目表的沟通衔接。

回复：已采纳。重点项目库内容已与部门十四五、十五五、乡镇建设实际和规划内容进行核对、衔接。

意见八：殡葬设施应落实到位，加强项目具体信息的表述。

回复：已采纳。已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镇总体规划技术规程（试行）》中要求，完善殡葬设施相关内容。

七、公示材料

2025 年 2 月, 由策勒县自然资源局组织, 项目组已经完成草案公示稿的制作, 提交至策勒县政府办。3 月 17 日已在政府网站正式公示, 公示期已满 30 天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izheli County People's Government websit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features the county's name and a search bar.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displays a document titled 'Cizheli County Chayaha Township Land Use General Plan Draft' (策勒县恰哈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 The document is dated February 2025 and has been viewed 444 times. The page includes a sidebar with various government information links and a large image of a pastoral landscape.

八、公众参与





